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4 月 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附加：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正虹科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 12 楼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30—8828198，传真 0730—8826828，联系人：刘浩

5、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702

投票简称: 正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